

2 嫌涉恐嚇京華城案檢察官 再犯串證之虞羈押禁見

2025-07-05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台北地檢署偵辦恐嚇檢察官案，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戴瑞甯、林惠珠。北院凌晨認定涉犯恐嚇、煽惑他人犯罪、有串證以及再犯之虞，裁定 2 人羈押禁見。 台北地院裁定指出，被告經訊問後，不爭執檢方所指部分事實，可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煽惑他人犯罪（被告林惠珠）、個人資料保護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的犯罪嫌疑重大。 裁定提及，被告之間彼此供述不一，有事實足認有串證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短期內再犯同種類犯罪之虞。 法院考量被告權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的動態平衡，並審酌憲法上比例原則後，為保全證據，認定本件無法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代替，而認定 2 人有羈押必要。	1. 羈押之意義、原因、決定權。 2. 預防性羈押之要件、爭議、限制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